编号:SEYHT2026-10-371 号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：河南佳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，在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基础上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同意签署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经甲方同意，甲方购进乙方以下产品：

序号	品名（型号）	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血液透析机	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3	108000	324000
2	血液透析滤过机	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95000	195000
合计				4		519000
小写：￥519000.00 元　　大写：伍拾壹万玖仟元整						

产品包含设备主机、标准配件、操作维护手册、配套软件使用权及全部合法资质文件，以上货款金额含税费、运费、安装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保修：

乙方承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36 个月。保修期内，除人为原因损伤外造成的故障，乙方免费修复，如无法修复，将免费更换同等产品。保修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，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身维修，维修只收部件成本费。在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排除故障，若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费用从余款中扣除。

三、安装验收及培训：

1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双方对货物现场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验收

时若发现货物数量、规格、品种等不合规定，甲方应在1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，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对于隐蔽瑕疵，甲方在发现后合理期限内提出即可。

2、乙方派工程师至医院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，至甲方相关操作人员全部掌握设备操作方法、日常维护要点并经甲方书面考核合格为止。如有必要，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操作方法培训，培训标准同上。

四、产品质量标准：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。

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所有权、知识产权争议，也未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等权利限制，如因前述权利瑕疵引发任何纠纷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 乙方需随货交付设备全套合法经营及资质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、产品合格证明、报关单（如有）等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货物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%；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%，剩余10%,一年后无质量问题、无服务问题后无息支付。

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、逾期维修、培训不合格、耗材供应中断等）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六、**货物交付：**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、验收和培训，货物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逾期交付的，需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合理理由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每日按逾期货物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。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，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，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，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有耗材的设备要保证耗材供应，如中断将按合同金额的1%予以扣除。

八、其他：

1、合同签署后一般不可变更，如有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。

2、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以书面文件作为补充附件，若双方产生纠纷且不能协商解决，由合同签署地司法部门行使司法管辖权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合同签署地：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

甲方：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6689269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1 日

乙方：河南佳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西路支行

账号：41050175866600001068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9 3966 3951

日期：2026年 10月 31日